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潢川县产业集聚区财税所拨付的公司六期土地回填费用政府补助175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公司向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拨付华英六期土地回填费用的申请》，公司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的华英六期工程土地回填及平整工程项目，在2014年已完成并获得验收，现申请土地回填和平整费用全额拨付。近日，公司收到上述拨付款175万元。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拨付款计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